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涂(85)環署綜字第 三一一六二 號

主 旨:公告「寶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寶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,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,理由如 左列:

- 一、寶山鄉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,且近年來大量開發,空氣品質已日趨惡化,應研提具體之防制對策。
- 二、放流水對下游承受水體影響之推估,所採之水質模式過於粗糙,應再詳加評估。
- 三、應說明本計畫對原谷地自然排水路線之改變情形,並將上游集水區之逕流納入排水系統予以評估。

四、應再計算、確認挖填土方量與挖填土方圖。

五、計畫區岩盤膠結疏鬆,可能有深層崩滑之現象,應再詳加進行邊坡穩定分析。

六、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,並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; 另本計畫施工之建築廢棄物、污水處理廠之污泥、焚化爐之灰渣等,應提出明確 之清除、處理方式。

七、應詳加評估本計畫對生態及景觀之影響,並進行開發後之視覺景觀模擬。

八、本計畫之水土保持措施、交通量、噪音、空氣污染等預測、推估,應配合附 近相關開發計畫進行整體評估。

九、應綜合考量本計畫區之地形、地質及其開發對空氣品質、防洪、排水、生態、景觀、交通量等評估結果,予以分析開發強度之適宜性。

十、應調查寶山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、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、新竹地區空屋比率等,以分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。

十一、本計畫位於山坡地,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,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。

署長 蔡 勳 雄